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21】1340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简称和基金份额代码: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012272)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起始日开始,至起始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优选具有创新和商业价值转化能力的细分领域高成长龙头,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资产增值。

6、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2)本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50 万元	1.00%
	50 万元≤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40%,假设这 2,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00/(1+0.40%)=1,992,031.87 元
认购费用=2,000,000.00-1,992,031.87=7,968.13 元
认购份额=(1,992,031.87+200.00)/1.00=1,992,231.87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1,992,231.87 份。

4、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登记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其他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天津的直销现场服务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直销系统接受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认购手续。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直销现场服务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由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如账户控制人或受益人非本人还需填写《个人客户身份识别信息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③投资者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复印件标明银行账户信息(账号、户名);
④由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⑤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⑥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⑦由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及代办人签字确认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签字复印件;
⑧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附有最新年检记录)、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不提供);
④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该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⑥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印鉴卡》;
⑦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⑧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⑨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⑩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⑪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须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⑬如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需提供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或申请机构出具的控股股东证明书(若通过官方渠道(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可核实无需提供);
⑭如需采用传真交易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⑮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需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⑯境内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需提供:
A.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还须提交国家商务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以上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创投企业备案文件证明的加盖公章复印件;
B.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同及章程(需加盖企业公章);
C. 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⑰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产品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资者如属于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该金融机构的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等证明资料;产品成立或备案证明文件;信托协议(首页+盖章页)或托管协议(首页+盖章页)或资产管理合同(首页+盖章页)或备忘录等资料;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银行信息确认函》等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填妥的《机构客户印鉴卡》;
⑤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
⑥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⑦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⑧《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⑨如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申请机构的公章或申请机构出具的证明书(若通过官方渠道(如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可核实无需提供);
⑩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资质需提供《专业投资者确认书》或《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⑪如需采用传真交易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⑫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声明文件》(如可识别投资者为公募产品或投资者已提供份额持有人名册且持有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
⑬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产品投资者资金来源声明文件》(如已提供份额持有人名册可不提供)
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托管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托管类资产版)》。须同时加盖(R)QFII 客户和托管人双方签章。托管人部分: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经办人签章;(R)QFII 客户部分:(R)QFII 客户公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②托管人提供填妥的账户类《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R)QFII 机构部提供填妥的交易类《机构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③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④(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⑤(R)QFII 机构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
⑥提供托管人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还需提供加盖公章或部门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提供(R)QFII 机构加盖公章的有效注册文件的复印件;
⑦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⑧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R)QFII 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⑨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R)QFII 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
⑩托管人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如有);
⑪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如有);
⑫正监会或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部门章);
⑬(R)QFII 机构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托管合同的首页及盖章页;
⑭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⑯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R)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加盖(R)QFII 机构的公章);
⑰加盖公章的《客户反洗钱承诺书》;
⑱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⑲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须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⑳填妥并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㉑提供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直接指定直销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7:0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③若委托他人代办,还须出示经公正的委托代办书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认购时,如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测超过有效期,需重新由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⑤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机构及产品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②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临柜客户);
③认购时,如普通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超过有效期,需重新提交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机构)》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
④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①投资者选择申请开户时直接成为专业投资者或从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投资知识测试》及相关财产、资质证明材料;
②通过直销服务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或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应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匹配。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津西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4429300023271
大额支付账号:102110001261
投资者在转账时须在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确认为无效认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转账方式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在有效时间内交付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业务
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等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法定代表人:刘嫣
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机构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直销业务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刘嫣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任轩仪
电话:15168257001
传真:0571-87659293
网址:http://www.czbank.com/cn
客服电话:95527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电话:022-28451922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http://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涛玮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姗珊
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21-54509953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芙洲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910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7)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85932810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19-9868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电话:010-85156310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 话:021-52822063
网址: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电话:400-021-8850
(1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毛健
电话:010-59336550
网址:http://www.jnlc.com/
客服电话:4008909998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17610275787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15910450297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电话:010-85632771
网址:www.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李鑫
电话:13889695712
网址:www.yibai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电话:010-62680527
网址:www.hc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陈龙鑫
联系电话:010-8918905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1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胡静华
联系电话:0371-85518395
网址:www.hgc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2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47 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冷烽
联系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李明娟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2)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杨雅凤
联系电话:021-68595717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客服电话:952303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弘
联系电话:0531-68889344
网址:http://www.10jqka.com.cn/
客服电话:0571-88911818-8659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联系电话:020-89629011
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5)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